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准经)税非告(2025)8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)规定,下列纳税人已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

2025年12月01日

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纳税人名称	课征主体 类型	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	居民身份证 或其他有效证 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 认定日期	预计公 告日期
1	91150622 MAEM4D7H 39	内蒙古招 泰矿业有 限公司第 壹分公司	单位纳税 人税务登 记	张国平	350***** ****1317	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准 格尔旗沙圪堵 镇九兴大酒店 308室	2025-11- 05	2025- 12-01